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 共和国政府关于派遣中国医疗队赴 科摩罗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，为发展两国医疗卫生领域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科方）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由四人组成的医疗队赴科摩罗工作，科别及人数为：外科二人、眼科一人、耳鼻喉科一人。

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科摩罗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法医方面的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，交流经验，互相学习。

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昂儒昂岛洪波医院。

第 四 条

科方为中国医疗队每人无偿提供一套住房（包括房屋的维修、空调、冰箱、煤气灶、炊具和家具）、水、电（每两个月为每套房子提供 30000 科摩罗法郎），并为医疗队提供交通及一部电话。

第 五 条

中方负担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科摩罗和中国的国际旅费、工资、办公费。

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科摩罗工作期间，科方免除他们应交纳的一切税款，包括中国医疗队人员从中国或第三国购入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实行与科方医生相同的工作时间。

中国医疗队享有中方和科方各自规定的节假日。中国医疗队人员在科摩罗工作十一个月享受一个月的休假（或工作二十二个月享受二个月的休假）。

第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应遵守科摩罗政府的有关法令，尊重科摩罗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第九 条

科方保证中国医疗队人员在科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十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，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 条

本议定书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，其有效期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止。

如科方要求延长中国医疗队的工作期限，应在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书面向中方提出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并另签议定书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在莫罗尼签订，共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陈保谦

(签 字)

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穆罕默德·阿卜杜·马迪

(签 字)